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汪孟嬋

電話：(07)3368333#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courag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08308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635348_10830806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年9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空中大學 1080909



10830441100